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關連交易
建議場外股份購回
及
復牌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有條件購回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 ASM Funds 訂立有條件購回協議，據此，待本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購回而 ASM Funds 同意出售購回股份（即 16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88%，或較少之股份數目，計至於完成時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所允許之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作價每股股份 0.48 港元，並以場外形式進行。代價為 76,800,000 港元或購回股份最終數目相應之較少金額。

ASM Funds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現持有 314,9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5.52%）。ASM Funds 之投資經理 ASM 表示擬於市場上出售購回股份。鑑於購回價較股份市價之折讓，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判斷）相信，建議股份購回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完成後，購回股份將被註銷。因此，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 2,029,171,989 股減至 1,869,171,989 股。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1.13 條，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規管須予披露交易之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由於並無百分比比率超出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條件購回協議並不構成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陳健先生實益擁有ASM44.45%權益，彼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陳健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有條件購回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此外，購回守則規定，構成場外股份購回之有條件購回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股份購回以及執行理事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建議股份購回。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購回及有條件購回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將予召開以批准有條件購回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復牌。

有條件購回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及ASM Hudson River Fund作為賣方

交易

根據有條件購回協議，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ASM Funds 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回購回股份，作價每股股份 0.48 港元，並以場外形式進行。應付 ASM Funds 購回股份之賬面成本為 64,000,000 港元或每股股份 0.40 港元。

完成後，購回股份將被註銷。因此，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 2,029,171,989 股減至 1,869,171,989 股（視乎購回股份之最終數目而定）。

代價

購回股份之現金代價為 76,800,000 港元或購回股份最終數目相應之較少金額。完成後，本公司須向 ASM Funds 全數支付有關款項。

代價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購回價每股股份 0.48 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50 港元折讓約 4.0%；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包括當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496 港元折讓約 3.1%；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包括當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494 港元折讓約 2.8%。

有條件購回協議之條件

有條件購回協議之條件涵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有條件購回協議（如購回守則所規定）；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如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規定）；及
- (iii) 執行理事批准建議股份購回。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則有條件購回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完成有關事項。

進行建議股份購回之理由及裨益

ASM Funds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現持有 314,9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5.52%）。本公司自 ASM 獲悉，其作為 ASM Funds 組合調整之一部份，ASM 有意於市場上出售購回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 232,000,000 港元（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收取出售康恩發展有限公司之部份代價約 74,000,000 港元，而於出售完成日期之其他款項約 298,000,000 港元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建議出售於 IEC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之權益已告完成，而本公司已收取 180,000,000 港元作為代價（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載）。

鑑於本集團具備大量現金結餘及購回價較股份市價之折讓，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判斷）相信，本集團之每股盈利將隨股份購回而增加。然而，考慮到每日成交量（三十日之平均每日成交股數為 4,433,390 股股份）為少，購回大量股份而不影響股份價格實屬困難。

ASM 擬按購回價 0.48 港元出售購回股份，為本公司提供良機。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判斷）相信，建議股份購回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假設購回股份最終數目為 160,000,000 股）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429,291,800	21.16	429,291,800	22.97
ASM Funds	314,900,000	15.52	154,900,000	8.29
馮永祥先生	168,254,258	8.29	168,254,258	9.00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18,080,000	5.82	118,080,000	6.32
公眾人士	998,645,931	49.21	998,645,931	53.42
總計	2,029,171,989	100.00	1,869,171,989	100.0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私人資本、結構融資及上市證券投資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概要：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28,944	158,036	35,473
除稅前溢利／ (虧損) 淨額	66,693	(113,097)	149,929
股東應佔除稅後 溢利／(虧損) 淨額	53,865	(155,693)	144,662
資產總值	2,107,409	2,103,553	1,806,721
資產淨值	793,400	732,331	900,448
現金／(債務) 淨額	231,889	(772,877)	(463,226)

有關 ASM Funds 之資料

ASM Funds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投資亞洲不良資產。

ASM Funds 由 ASM 管理，而 ASM 由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由於陳健先生擁有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44.45% 權益，彼被視為於 ASM Funds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1.13 條，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規管須予披露交易之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由於並無百分比比率超出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條件購回協議並不構成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陳健先生因實益擁有 ASM Funds 之投資經理 ASM 44.45% 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陳健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有條件購回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有條件購回協議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購回守則第 2 條亦規定，構成場外股份購回之有條件購回協議須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股份購回以及執行理事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認為，陳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有條件購回協議之權益擁有人，於有條件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除下列人士外：

- (i) 陳健先生、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及
 - (ii) 於建議股份購回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其他股東之權益有別之股東
-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除陳健先生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於 ASM Funds 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購回及有條件購回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將予召開以批准有條件購回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蘇樹輝先生、周宇俊先生及何振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有條件購回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全部非執行董事並非獨立於本公司，故彼等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立即刊發公告。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復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M」	指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M Funds」	指	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 及 ASM Hudson River Fund (購回股份之賣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有條件購回協議完成建議股份購回
「有條件購回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SM Funds 就建議股份購回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場外股份購回協議
「代價」	指	76,800,000 港元，或購回股份最終數目相應之較少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有條件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蘇樹輝先生、周宇俊先生及何振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條件購回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條件購回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陳健先生、其聯繫人士、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於建議股份購回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其他股東之權益有別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百分比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比率
「建議股份購回」	指	本公司根據有條件購回協議，建議於場外向 ASM Funds 購回購回股份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股份」	指	160,000,000 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88%），或 ASM Funds 於完成前擁有之較少股份數目，計至於完成時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所允許之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馮永祥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馮耀輝先生、李成輝先生、陳健先生及李業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蘇樹輝先生、周宇俊先生及何振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